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49 号

王焱磊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：

1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，根据您的材料，请提供被申请人对您的举报事项作出回复的证明材料，本机关告知，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，建议修改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并责令重作；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，系争处罚于您不具有利害关系。

2、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，请提供系申请人本人购买相关产品的证据材料，如您通过支付软件进行支付，请查询后提供相应记录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
617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49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